

证券代码：833675

证券简称：环宇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议案，并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上述议案经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回购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技术玻璃的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整体负债较低，经营情况良好。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0年以来，公司为保障长期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形象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在坚持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不变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公司精益发展和精细化管理，并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于2020年、2021年、2022年实施了回购减资，合计回购减资31,331,732股，三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降至122,834,868股。目前相较于公司营收规模，公司股本总额仍较大，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每股指标尚不能反应公司价值，因此，公司虽已进行三次股份回购，但尚未完全达到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目的。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群体均为大型主机厂，目标客户群体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作为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企业，随着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相对应的汽车玻璃的需求也在逐年升高。公司2025年开展股份回购，是在前次回购的基础上，基于对公司

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优化股本结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行的回购。公司认为继续减少股本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运营指标，增强投资者信心，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实施多次回购减资不存在导致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重大调整的情况。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四）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五）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26%-6.51%。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七）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完成首次回购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

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00,000 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相关手续费)，累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10%，回购股份成交均价为 2.50 元/股。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 1、《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 2、《交易记录》。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